

114 年「我拒菸·我驕傲」反菸小菁英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由：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重要指標分析，及青少年吸菸學生菸品取得來源重要指標」統計結果，花蓮縣「國中生」吸菸率位列全國第三、電子煙使用率排名第七、家庭二手菸暴露率排名第五，「高中生」吸菸率及電子煙使用率位列全國第一。有鑑於此，為遏止青少年在國中階段即接觸菸品，應加強國中生菸害防制之識能，強化對菸品說不的能力，故延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計畫，特針對國中生舉辦小菁英活動。

由於「國中生」易受同儕影響而接觸菸品，再加上網購與社群媒體的傳播，使菸品取得更加便利，導致吸菸率上升。為了因應此問題，我們將宣導範圍延伸至花蓮縣國中生，並舉辦小菁英計畫，以強化菸害防制教育。本計畫目的在藉由新時代社群媒體傳播的特性，透過同儕間互相分享的力量，快速而有效的在青少年常用社群平台(如:Instagram、Threads、Facebook...等)進行菸害防制法規的宣導，以加深國中生對菸害法規的認知。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三、參加對象：限花蓮縣轄內國中學生

四、社群活動主題：「最好的母親節禮物—『我的不吸菸宣言』」

因應一年一度母親節的來臨，孩子能照顧好自己的身體就是給媽媽及照顧自己的家人最好的母親節禮物！

請同學發揮創意，在自己的社群網路平台帳號上（如：Instagram、Threads、Facebook...等）分享積極反菸或拒菸心得及創意作品，舉凡：反菸宣言、拒菸技巧或話術、短影片、手繪作品、海報、或短文小品故事...等方式均可。

五、活動抽獎得獎名額：500 名，贈送生活精美小禮。

六、活動期程：

(1)活動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週二) 至 114 年 5 月 11 日(週日)止。

(2)評選時間：5 月 12 日(一)~5 月 23 日(五)

(3)抽獎時間：5 月 26 日(一)於本局以電腦系統工具抽獎。

(4)得獎公告：5 月 28 日(三)公告於花蓮縣衛生局官網及花蓮縣菸害防制 FB。

(5)獎項頒發：由學校老師統一頒發，並另行通知。

七、活動規則：

(1)於活動期間內，參與學生需在個人社群平台分享創意作品與反菸/拒菸心得，並於貼文內標註以下指定標籤：「#我拒菸我驕傲 #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 #全面禁止電子煙」。

(2)請設定公開分享，以利確認資格。

(3)一篇宣言須至少獲得 10 個按讚數。

(4)一種社群平台限上傳一則宣言，一則宣言具有一個抽獎機會。

(5)完成後，請將完整發文內容(含帳號、作品及內容、按讚數)截圖，上傳至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 Google 雲端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Aj5K8100nwQScaKF_JEj4bPXfOAZtvQD0_9YQTQrsgZJ0Ng/viewform。

(6)評選符合資格者將進行抽獎，每人限得獎一次。

八、評選標準：截圖資料完整、反菸心得或作品具有個人創意或表達堅定的拒菸立場。

九、獎品頒發：將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老師負責轉頒發予同學，請得獎者簽領簽收單。

十、其它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參加者需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若作品內容違反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三)抽獎方式係於合格參加者中，以電腦隨機抽出。參加人若重複中獎、或提供不實錯誤資料參加本活動，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四)所有社群平台作品及截圖檔案，係由參加者自願提供及上傳，同意上傳至雲端者視同參加者同意提供個資，符合個資法及隱私權等相關法規規定。

(五)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包含出版、著作、公開展示、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其他自由使用之營利及非營利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提供任何報酬。

(六)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並保留活動內容之最終解釋權。